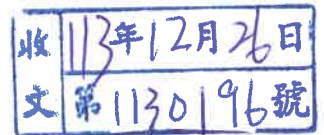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100

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警務佐林榮昌

電話：03-8221019、警用：738-2192

傳真：03-8234243

電子信箱：llc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3025658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4年元旦健走活動」交通管制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駕駛員工會、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社區發展協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、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302565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縣道193線七星潭段及新城鄉七星街交通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管制時間：114年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6時至12時。

二、交通管制路段：

（一）縣道193線七星潭段（花蓮市華西路至新城鄉民有街）。

（二）新城鄉七星街全線。

三、交通管制區域除工作人員車輛及因執行任務車輛（如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）遇有天然災害及交通治安事件或警察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免受管制規定限制外，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
四、管制期間車輛請繞道行駛臺9線。

五、車輛駕駛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舉發。

六、車輛駕駛人對交通管制措施如有疑義，請以電話03-8221019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查詢。

縣長 徐榛蔚